

# 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---

## 关于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各缴存企业：

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皖办明电〔2020〕13号)和《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宿办明电〔2020〕3号)要求，现就我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办程序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困难的企业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1. 《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“申请”);
2. 《缓缴和补缴方案》;
3. 《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》(以下简称“审批表”)。

### 三、申请方式

1. 企业登录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网站下载“申请”和“审批表”，按要求填报并生成PDF或扫描

件发送至中心邮箱；

2. 《缓缴和补缴方案》加盖公章并生成 PDF 或扫描件发送至中心邮箱 (szgjjzx@126.com)；

3. 中心受理缓缴申请后，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确认，属实的直接办理缓缴。

#### 四、申请时间

2020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缓缴方案要明确企业及职工双方同时缓缴，还是职工个人继续缴存。同时缓缴的，对职工个人缴存部分应当明确处理方式。补缴方案要明确补缴的具体时间和金额，缓缴期满后按照方案及时补缴。

2. 在缓缴期间，职工可正常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，其未能正常还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。

3. 各县管理部参照市中心做法，同步开展网上办理缴存业务。

联系人：王辉 18055760196

附：1. 《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书》

2. 《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》

2020 年 3 月 2 日